安吉县杭垓小学改扩建工程（二期）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安吉县杭垓小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已由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安发改投〔2022〕185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业主为 安吉县教育局 ，设计单位为 浙江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安吉县教育局，代建单位安吉县西苕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安吉县杭垓小学改扩建工程（二期）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安吉县杭垓小学改扩建工程（二期），本次招标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为功能教室的精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其中装修室内面积约1717.4㎡，新建沥青路面约3800㎡，改建沥青路面约1800㎡，绿化面积约4000㎡，铺装面积约2700㎡以及管网及其他景观设施、围墙等。建设地点：安吉县杭垓镇和谐路 65 号。

2.2 招标范围： 装修工程、安装工程以及室外配套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 750 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 210日历天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自 / 年 / 月 / 日以来承接过 / 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4.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4.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4.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由投标人自行确定。联合体成员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5□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7□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的人数 1 名；【注：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国家或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布的名单为准）。

3.13拟派项目负责人有以下情况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信息记录；

（2）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直接关联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

3.14□_____/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资格审查条件

4.1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资格审查内容。

5.招投标方式

5.1公开招标。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6.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123.153.1.133:4226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6.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24日0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123.153.1.133:42260/TPBidder/memberLogin）。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安吉县教育局

代建单位：安吉县西苕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拥军路101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72-5220929

8.2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吉县天目中路37号

联系人： 汤工、邹工

电　　话： 0572-5601737，0572-5609013

8.3 安吉县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CA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78198

9.其他

9.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建设工程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9.3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3年 9 月 18 日至2023年 9 月 21 日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

2023年9月